

项目代码：2403—440103—04—05—141452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荔发改投批〔2024〕31号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老旧小区 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（荔湾南片区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（荔湾南片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老旧小区居民住宅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破损、水质安全隐患突出、管网漏损严重、供水水压不足等问题，保障广大市民饮用水安全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，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《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（荔湾南片区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。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片区，

共用用水设施完成改造约 4750 户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监控总表前新建 DN50—DN100 居民楼供水接驳管约 317 米，监控总表后新建 DN20—150 埋地管约 4935 米，新建 DN20—DN100 明敷管约 88476 米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4015.72 万元，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109.9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608.29 万元，预备费为 297.46 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拟由区财政统筹，由区财政承担 80%，供水企业承担 20%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管理。

五、建设起止年限。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2 月。

六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七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八、请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，严格控制造价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附件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7 月 12 日

附件

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（荔湾南片区）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 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建筑安装 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建筑工程、设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勘察、监理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，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

核准部门盖章：



2024年7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、区统计局。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2日印发
